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賴弘智院長、沈榮壽院長(請假)

紀錄：鄭靜芬

出席：張心怡主任、王文德主任(請假)、方引平委員(請假)、陳義元委員、王紹鴻委員、蔡文錫委員、陳鵬文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第二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十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7 月 1 日完成開課(授課負責教師：王紹鴻、陳義元、林芸薇老師)、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業於 111 年 8 月 22 日~9 月 2 日完成開課(授課負責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
- 二、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電洽教務處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尚未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僅表示本年於 6 月 19 日(星期一)暑假開始，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決議：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12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開課 (授課教師：朱紀實、王紹鴻、陳義元、林芸薇老師)。生命科學院將提供兩萬五千元，作為本課程之實驗材料費用。
- 二、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12 年 8 月 28 日~9 月 8 日開課 (授課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農學院將提供兩萬五千元，作為本課程之實驗材料費用。
- 三、若 112 學年度開學日有所異動，影響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上課時間，另行通知選修此課程之同學。

※提案二

案由：第二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十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技

術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備取 10 名，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

決議：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自 112 年 4 月 1 起開始辦理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備取 10 名，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
- 二、招生海報擬於 4 月 1 日起送至農學院、生科院及理工學院，大二及大三班級及各系所敬請張貼。

※提案三

案由：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認可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發通知給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所，請轉知所屬教師進行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可審核，並自行提出欲認可之課程名稱、永久課號、開課系級、學分數及教學大綱等資料，並請檢核先前已審核認定之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是否更動課程名稱、永久課號、開課系級、學分數等，或課程已停開等，重新申請認可。

決議：發通知給農學院、生命科學各系所，請各系所教師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繳交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或課程已停開審核及欲認可課程申請，並同時審核課程中英文名稱及學分數等是否正確。

※提案四

案由：有關審查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業已於 3 月 13 日以書面及 E-mail 傳送給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代為轉知畢業班同學提出申請，截至申請截止日尚無學生提出申請。
- 二、另校的截止收件日為 4 月 14 日，因此擬延長收件時程，並再以電話通知生物技術學程畢業班同學有關修習證明書申請事宜，
- 三、並請推派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擔任初審委員。

決議：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若未修習外系 4 學分之課程，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二、此學期仍修習學分者，待學期結束附成績單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三、推派陳鵬文老師、陳義元老師、王紹鴻老師擔任初審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0。